

于
光
远

关于规律客观性的几个问题

人
民
出
版
社

关于规律客观性质的 几个问题

于 光 远

人 民 出 版 社

关于规律客观性质的几个问题

于 光 远

人民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375印张 79,000 字

1979 年11月第1版 1979 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书号 4001·365 定价 0.31 元

目 录

(一)什么是规律	2
(二)规律的客观性质和人的意志发生作用的范围	10
(三)在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上对规律客观性质的动摇 和马克思主义对这种思想倾向的批评	19
(四)怎样理解和表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28
(五)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	37
(六)在不同条件下规律起作用的结果	45
(七)在客观规律面前人的能动作用是怎样产生的	54
(八)对“人们在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两种理解	64
(九)客观规律起作用的两种状况	74
(十)客观规律对人们的“惩罚”与“奖赏”	82
(十一)如何自觉地利用客观规律	90

一九五三年在学习了斯大林同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之后，我曾经思考过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问题。我深感斯大林同志那时提出并鲜明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批评了当时苏联经济学界的许多糊涂观点，的确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时我写了一篇题为《关于规律的两个问题》的文章，发表在《学习》杂志上。到了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那时我正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即使斯大林这部著作发表之后，在苏联和我国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教学中，以及在平时对现实经济问题的讨论中，仍流行一些同正确认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相抵触的说法。这些说法，对于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运动的规律性妨碍不小，因而我越来越感到还有继续阐述这一问题的必要。为此，在那两年中和以后在一九五九年，我在《关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的一些问题》和几篇讨论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的文章中又讲到过这个问题。从写那些文章以来，二十年的时间过去了。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我又常常重新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因为“四人帮”的某些谬论之所以曾经俘虏了一些人，同这些人不能正确地理解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是有关系的。我认为今天应该发表讨论这个问题的文章。于是我就把那些旧文章找出来重新看了一遍，觉得在这个问题上今天我的思想基本上还是过去的那些，新的想法不多，而当时我写的那些文章并没有引起人们注意，没有能听到什么不同的意见，所以现在我就想采取大段地直接引用当时所写的文章的有关段落的方法来写这篇文章。当然我不能只进行这种摘录，因为现在我还多少想说一些新的话和对当时某些不完备的说法作些补充和修正。

(一)什么是规律

斯大林同志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给科学规律下了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什么是客观过程的规律性呢？

客观世界的现象，是无穷无尽的。它们的多样性是无限的。但这并不是说，各现象间只有差别性（即只有把各现象彼此区别开来的个别的、特殊的東西）而没有同一性（即各现象间同一的或普遍的东西）。恰恰相反，客观世界现象的一定部分或客观世界的全体，都有某种共同的东西。

举地球上物体的位置的变化为例。它们虽只是客观世界现象中一个部分，但是，它们的多样性也已经是无限的。例如枯叶的下落，河水的流动，鸟类的飞翔，炮弹的发射，……。然而力学研究的结果证明，这些现象之间存在着同一的、普遍的东西。例如在所有这些物体的位置移动中，地球（它是地面及地球内部一切物质的总体）对物体的吸引都是一直起着作用的。地球对物体的吸引的这种作用的存在，不仅表现在某些现象，如枯叶的下落，河水从高处向低处的流动之中，即不仅表现在顺着引力的方向的位置变化之中，而且也表现在其他的一些现象，如鸟类在空中的飞行、炮弹在发射后的向高处移动等背离着引力方向的位置变化之中。因为只要加以考察，就可看到，物体之所以发生背离引力方向的位置变化，都是借助于其他动力的作用，而当其他动力的作用消失时，物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22
23

2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常所说的“万变”中的“不变”。这种相对巩固和持久的东西，也就是客观世界现象发展变化过程中的规律性。在这个例子里，受地球的吸引，就是物体位置移动在它们发展变化的一切阶段中的规律性。

关于这一点，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经写道：“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规律 = 现象的平静的反映”；“规律把握住平静的东西”^①。

“现象中同一的东西”和“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实质上是相同的。因为各现象在其发展和变化过程中有相对巩固的东西，也就是连续发生的各个现象间存在着同一的东西。

各现象之间存在着同一的、普遍的东西，各现象在其运动发展变化中存在着相对巩固和持久的东西这一事实，是和客观世界的各个对象、各个现象互相有机地联系，互相依赖，互相制约分不开的。因为各现象中存在同一的东西，变化中存在着巩固的东西，就是客观世界各个对象、各个现象间的一种联系。各现象存在有同一的东西，表明客观世界是一个秩序井然地联系着的、统一的整体，而每一现象是统一的世界的一个部分。变化中存在有巩固的东西，表明历史的发展是有连续性的，而每一现象是整个自然界历史的一个环节。因此“规律就是关系”（列宁）。

当然不是任何联系都是规律。规律只是各现象间本质的联系，因为形形色色的客观世界现象中之所以存在同一的、普遍的东西，在自然界现象的运动发展和变化中之所以存在着相对巩固和持久的东西，就是因为各种不同的现象背后存在着相同的本质。不论枯叶、河水、飞鸟、炮弹……等等都有相同的本质——它们都是物体。不论今天的美国、英国、法国……都有相同的本质——它

^① 列宁：《哲学笔记》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2、133页。

们都是帝国主义。现象有多种属性,本质的属性和非本质的属性。受地球吸引,是同物体的本质属性——具有一定的质量——相联系的一种现象。用剥削本国和殖民地附属国大多数居民等办法保证资本家最大限度的利润,是同现代资本主义本质属性——垄断的资本主义——相联系的现象。许多现象间的同一性、现象发展中的巩固性就是和这些现象共同的本质是同一级的东西。列宁说:“规律是本质的现象”,“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又说:“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①。列宁的这些话,就是从这一方面来为客观规律性以及反映这一规律性的科学规律作了极其透彻的说明。

规律既然是现象中同一的、普遍的东西,它也就是必然的东西。必然性是把世界上各种现象相互联系起来的包罗万象的、最广泛的关系之一。这就是说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现象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当然客观世界有一些联系是偶然的,但一切本质的联系——即规律性的联系也就一定是必然的联系。因此某一过程特定的必然性,也就是它的规律性。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在一定历史时期发生和发展的必然性和它崩溃的必然性,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辩证唯物主义所说的必然的东西,就是从事物发展的内在本质里产生出来的东西,它是有根据的东西,而必然性就是从现象间本质联系中产生出来的,就是在自然界和人类历史中表面上仿佛是乱七八糟的一大堆偶然的東西背后存在着的内在的规律性。

当然,我们不赞成用形而上学的观点来理解必然性和偶然性

^① 列宁:《哲学笔记》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3、134、135页。

的关系,不赞成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看做绝对互相排斥的东西,也不赞成用根本否认偶然性的办法来对待偶然性。这种认为在客观世界中只有直接的必然性的观点实际上是把必然性降低到纯粹偶然性的产物。恩格斯赞同黑格尔的命题:偶然的东西正因为是偶然的,所以有某种根据,而且正因为是偶然的,所以也就没有根据;偶然的的东西是必然的,必然性自己规定自己为偶然性,而另一方面,这种偶然性又宁可说是绝对的必然性。这就是说,一件事情可以同时是偶然的又是必然的。达尔文的进化论就是从最广泛地存在着的偶然性基础出发,推翻了当时人们理解的必然性,发现了新的进化的必然性^①。辩证的思维认为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互相转化的,“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②。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在历史的发展中,偶然性起着自己的作用。从地球上生命的起源,人类的起源,甚至在天体中太阳系的形成,地球的形成来说,也都可以说是“偶然地,但是以那种也为偶然性所固有的必然性”来实现的^③。正如同同一和差异一样,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对立是辩证地统一的,必然和偶然的对立也是这样。所以,当我们说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的时候,我们决不能把差异放在我们视野之外而不顾,同样,当我们说规律是发展过程中必然的东西的时候,也决不能把偶然性放在视野之外而不顾。恩格斯批评那种“必然的东西被说成是唯一在科学上值得注意的事情,而偶然的的东西被说成是对科学无足轻重的东西。这就是说:凡是可以纳入规律、因而是我们知道的東西,都是值得注意的;凡是不能纳入规律、因而是我们不知道的东西,都是无足轻重的,都是可以不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97—199页。

②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61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2页和第186页。

加理采的。这样一来，一切科学都完结了，因为科学正是要研究我们所不知道的东西。这就是说：凡是可以纳入普遍规律的东西都是必然的，否则都是偶然的。任何人都可以看出，这种科学是把它能解释的东西称为自然的东西，而把它解释不了的东西都归之于超自然的原因；我把解释不了的东西产生的原因叫做偶然性或上帝，对事情本身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这两个叫法都只是表示：我不知道，因此它不属于科学的范围。在必然的联系失效的地方，科学便完结了。”^①我想，恩格斯这一段话把规律性和偶然性的关系讲得很清楚了。

把上面所说的总括起来，客观过程中的规律性，就是客观世界现象中的共同的、普遍的和相对巩固和持久的东西，是客观世界现象间本质的联系，是它们运动发展变化的必然性。

斯大林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区别了两个不同的概念：一是“客观过程的规律性”，一是科学规律。后者就是上面所说客观过程规律性在人头脑中的反映。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就是反映论。唯物主义根据人类生活、实践的经验，根据科学的长期发展，正确地认定，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客观的世界，它是人的认识的来源。客观世界是第一性的，而人的主观世界是第二性的。但是“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②辩证唯物主义者的认识论是发展了能动的方面的反映论，因此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③辩证唯物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5页。

主义者认为认识是一个能动的运动过程，是一个不断向客观世界的广度和深度前进的认识运动。客观世界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引起了他们的感觉，在他们的脑子里生起了许多的印象，以及这些印象间的大概的外部的联系，这是认识的第一个阶段”。“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这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在人们对于一个事物的整个认识过程中是更重要的阶段，也就是理性认识的阶段。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①科学规律是人反映客观世界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经过人的复杂的认识运动——即由孤立地认识个别现象到从联系上来认识现象的同一性和普遍性，由对现象表面的认识到逐渐深入地认识现象背后的本质——为人的头脑所发现，并使这种认识日臻完善。人最初只看到枯叶的下落，河水的流动，鸟类的飞翔……并没有认识到在这许多现象中存在着地球上一切物体都受地球的吸引这一规律性。这一规律性是早已存在，并且在人类未产生以前就已经存在的。但只有经过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和思索，才终于认识了这一规律性。在古代，人们对此已经有相当的认识。后来越来越接近明确地认识这一规律性，并且越来越接近使反映这一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2—263页。

规律性的科学规律有更明确的表现形式。经过很长的一个科学认识发展的历史过程,经过伽利略、开卜勒,最后到了牛顿手中,终于使反映这一规律性的科学规律获得了完善的形式。在科学史中,在这个问题上,牛顿的功绩就在于此。关于这个问题,在列宁《哲学笔记》里也有明确的提示。他说:“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①

最后所引的列宁《哲学笔记》上这两句话,根本的意思是说:发现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我们的认识比以前是深化了一层。但是认识的运动并不到此为止。它只是认识的一个阶段。世界上的各种事物本来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世界本来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本来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因此辩证的认识,就是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一个发展的过程去掌握。但是规律这个概念,仅仅反映“平静的东西”,反映“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或者,如列宁所写:“(现象、整体、总体)((规律=部分))(现象比规律丰富)”(着重号是列宁加的)。同时,在世界的运动发展中,不只是某一个规律在发生作用,而是所有规律在发生作用。世界的运动和发展是所有规律共同起作用的过程。在世界的运动和发展中,不只有必然性,而且有作为必然性补充的偶然性。在社会的过程中,不只有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在起作用,还有人的意识、意志在发生作用,还有人在社会实践中的主观能动作用。……所以,从辩证的观点来看问题,“任何规律都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由此而得出的一个结论是要“反对把规律的概念绝对化、

① 以上引文均见列宁:《哲学笔记》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2、133页。我认为这些话都表达了列宁的思想。其中有一些虽然是列宁复述了黑格尔书中的原话,但是只要对它们作唯物主义的理解,我认为也是列宁所肯定的思想。

简单化、偶像化。”列宁在写了这句话后，紧接着写了一句“现代物理学应该注意这一点!!!”^①（着重号是列宁加的）。列宁的这句话使人很容易想起他在《唯物论和经验批判论》中评论当时“物理学危机”时所说过的那些思想。象牛顿力学这样的物理学的科学规律，也不应该把它绝对化、简单化、偶像化，这一点难道不是已被二十世纪物理学的发展所证明了吗？现在，只要对二十世纪物理学的进展有一点常识的人都知道，只有在物质运动的速度远远小于光速的情况下，牛顿力学才是近似地正确的。否则，牛顿力学的科学规律就要让位于爱因斯坦相对论的科学规律。所以，关于客观过程规律性的认识的发展，不只表现在发现科学规律和使科学规律有更明确的和完善的科学形式上面，也表现在对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的认识更深化上面。并且，我们的认识又不应局限在规律这一阶段，而要继续前进，从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到三级本质……，还要向尚未认识或者尚未深入认识的现象领域前进。

（二）规律的客观性质和人的意志发生作用的范围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规律的客观性质，指的就是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或者愿望为转移。

在我们弄清楚了什么是规律之后，任何规律，包括自然发展的规律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它们的客观性质本来是不应该有任何怀

^① 列宁：《哲学笔记》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2页。

疑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建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充分地论证了这一点。马克思主义者制定革命的战略、策略以及他们的全部活动,都是依据这种唯物主义观点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自己的社会主义理论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因为他们完全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中得出社会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结论。他们在建立其社会主义理论的时候和为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实践中,拒绝任何空想。马克思用毕生最大的精力去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著述《资本论》。“马克思竭力去做的只是一件事:通过准确的科学研究来证明一定的社会关系秩序的必然性,同时尽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为了这个目的,只要证明现有秩序的必然性,同时证明这种秩序不可避免地要过渡到另一种秩序的必然性就完全够了,而不管人们相信或不相信,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这种过渡”^①。在坚持规律的客观性质上马克思本人为一切唯物主义者作出了光辉的榜样。

回顾人类认识的历史,获得“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不是受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所支配,而是遵循着自然界内部的规律”。这样一种认识经历了很长的时间。它是长期经验的产物。在原始人看来,自然力是一种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今天文明的民族,有哪一个不在自己的某一个历史阶段中,不把自然力人格化和神化呢?只有在自然科学发展起来,对自然力有了科学认识之后,才有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至于在社会历史的领域,获得这样的认识,那是经历了一个更长和更加困难的过程的。在

① 这一段话是马克思的同时代人彼得堡大学的教授考夫曼在评论《资本论》时写的,马克思认为“这位作者先生把他称为我的实际方法的东西描述得这样恰当”,而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加以引用。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一书中也引用这个评论家的话。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6页和《列宁选集》第一卷第33页。

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前，人们即使克服了超自然的力量支配人类历史的观念，也还没有克服英雄创造历史这类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社会的发展不是受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或某些英雄人物的意志随便摆布，也是遵循社会内部的规律来进行的——这样的结论是到马克思主义才解决的。在这里我们要正确地解决规律的客观性质和人的意志的作用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出现人类以前的自然界的过程中，或者在象天文、地质这样的人对自然力的结果完全无能为力的自然界的过程中，或者在其他没有人的作用介入的自然过程中，人的意识、意志是完全不发生作用的。对于这样的自然界的过程如果也谈到什么意志的话，人们说的就不是人的意志，而是神的意志，上帝的意志。人的意志在这样的过程中不发生作用，这是没有争论的。但是“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考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因此，社会生产、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人的意志是会发生作用的。人们的意志可以对这样的过程发生这种或那种影响。我们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否认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正因为社会发展过程有这样的特点，所以在哲学史上就有这样的争论：在社会的领域中，历史的发展是否受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支配呢？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即使在这样的过程中，也必然存在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这样的过程归根到底也是受自己固有的客观规律性支配的。就是上面引述的恩格斯那一段话后面，紧接着恩格斯就写道：“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个别时代和个别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①

对于为什么会是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作了大量的论证。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人类历史上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对整个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研究，对许许多多重大历史事件的研究，对重要历史人物的研究，对社会文化、社会意识形态的研究，都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回答。

关于规律的客观性质和人的意志作用之间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还曾经作过这样一个解释：“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②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②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页。